

合同编号: 2025 测 221167A

工程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用房确权测量技术服务

委托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甲方)

受托方: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时间: 2025年8月27日

签订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仓边路28号

有效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方）

乙方：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受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服务内容

（一）服务项目：

对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道启德路 66 号（用地面积 49,939 m²，总建筑面积 88,351 m²。其中，审判业务大楼主楼建筑面积 84,136 m²、信访楼建筑面积 2,072 m²、执行联动和安检楼建筑面积 2,143 m²）、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芙滨路 100 号（用地面积 79,937.162 m²，总建筑面积 21,390.25 m²）、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道岐山村（用地面积 53,701.38 m²，总建筑面积为 3,085.95 m²）、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南安村陈家林沙湾（用地面积 13,354.63 m²，总建筑面积为 1,505 m²）、广州市天河区沙河公社元岗大队矮背岭（用地面积为 5,625 m²）等 5 处用房（土地）进行确权测绘，具体面积以实测为准。（下称“本项目”）

（二）服务地点：广州市

（三）服务内容：根据甲方要求及本项目需要，提供测量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土地确权、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房产测绘及各类套图。

（四）执行的技术标准及技术要求

- 1、《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2、《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DBJ440100/T230-2015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3、《数字地图测量技术规程》DB4401/T 31—2019
- 4、《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规定》TMS/SV03-G-2015
- 5、采用广州 2000 平面坐标系和广州市高程系统。
- 6、如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本条项下执行的技术标准及技术要求有新的规定，则按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 7、甲方要求及项目需要。

二、委托方式

(一) 甲方根据实际需要，与乙方进行协商，明确需开展的具体工作内容、工期、成果材料及数量等要求；

(二) 乙方在接到《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3个工作日内与甲方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

(三) 如甲方委托的工作内容超出本合同确定的服务范围或者项目有特殊要求，双方以书面形式将其作为本合同的技术附件予以约定。

三、服务计费标准、结算及付款

(一) 参照原国家测绘局 2002 年颁布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 号)、2009 年财政部及国家测绘局颁布的《测绘生产成本定额》(财建[2009]17 号)规定，测绘工程费用为 ¥428,972.80 元 (大写：肆拾贰万捌仟玖佰柒拾贰元捌角)，其中不含税价为 ¥404,691.32 元，增值税率为 6%，税额为 ¥24,281.48 元。
详见附件：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直属用房测绘内容及收费项目一览表。

(二) 服务费结算:

(1) 甲方向乙方支付具体方式和时间如下: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且甲方收到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贰拾壹万肆仟肆佰捌拾陆元肆角(214,486.40 元)。

(2)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工作,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并通过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确认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发票、结算单、付款申请等相关资料办理结算手续;甲方收到乙方支付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金额的全部款项,即人民币贰拾壹万肆仟肆佰捌拾陆元肆角(214,486.40 元)。

(三) 本合同采用财政资金支付,待财政资金拨付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财政支付所需的书面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法等额有效发票、项目合同、请款函等,否则甲方有权顺延申报财政支付的时间且无须承担逾期支付违约责任。甲方已按合同约定在付款期限内发起财务报账程序的,不再承担延迟支付责任。

(四) 如有未在本合同附件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直属用房测绘内容及收费项目一览表》中明确的工作项目,其收费标准参照原《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 号,国家测绘局 2002 年颁布)、《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2009 年财政部及国家测绘局颁布)执行,或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五) 甲方付款以转账方式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银行及账号为甲方付款的唯一账号,乙方账户信息为:

开户名称: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京路支行

帐 号：3602000909001308342

四、工期要求及成果资料

(一) 工期：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月时间内完成全部测绘工作，并提供正式书面测绘报告，同时在《广州市不动产权籍系统》上完成备案。

(二) 成果资料：乙方交付成果资料需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技术标准、单项工作要求及甲方要求。如果成果资料用于政府部门审批的，需满足政府部门立案和审批的技术要求。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向乙方提供与委托项目有关的资料和技术要求，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

2、在不妨碍乙方正常工作的前提下，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合同的执行情况，对乙方进行考察、现场监造。

3、按本合同明确的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甲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对乙方的价格体系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漏。

4、为乙方提供工作便利和必要的作业条件。

5、除甲方在委托函中另行明确其他工作联系人，甲方指定为本项目测量工作联系人，负责本项目有关工作事项，并对双方往来文件进行签收。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保证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完成工作的过程中遵守相关的法律规定。



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及时组织开展相关工作，根据本项目约定工期要求按时完成全部任务。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部的满足项目需要的成果资料，并对成果资料的质量负责。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果存在问题的，乙方应无条件修改完善直至符合要求。乙方未按时提供服务或成果质量不合格等违约情形下，乙方承担修改完善责任外，乙方每逾期一天完成任务，按照当次项目委托费用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当次项目委托费用总金额 5%，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反馈问题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审核。若乙方的修改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当次项目委托费用总额 10% 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的损失赔偿责任。

3、乙方收到甲方齐全的项目有关资料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校对，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可要求甲方补齐资料。

4、乙方保证从事测绘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乙方现场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乙方人员工作中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乙方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乙方需为乙方的工作人员购买相应的保险。乙方工作期间发生的有关安全事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罚款、损失赔偿、诉讼费及其他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6、乙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应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任何第三方不得对该资料主张权利，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7、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业务信息、项目规划、人员信息等应进行严格保密，除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除外，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解除后仍然有效。

六、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先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 本工程测绘成果版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使用。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在本合同服务期满后，甲、乙双方如有意向继续合作，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五) 为顺利解决项目中复杂、前沿、高难度技术问题，使项目实施更加高质、高效、经济、节能，需采用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如下自主知识产权的非常规高新技术：果：“基于远程模式的三维坐标转换方法”、“CORS 三维坐标在线转换系统”、“CORS 管理信息系统”、“全站仪嵌入式数据采集与施工放样软件 V2.0.1”、“图根导线数据综合处理软件[简称：JcStd]V1.0”。

附件：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直属用房测绘内容及收费项目
一览表

甲方（委托方）：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孙毅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受托方）：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邓兴栋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直属用房测绘内容及收费项目一览表

序号	成果内容	工程项目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一	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道启德路 66 号					
1	房屋面积测绘成果报告书和不动产附图	房产测量	平方米	2.72	88351	240314.72
		用地界址套图	幅	4124.29	3.0	12372.87
2	小计					252687.59
二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芙蓉路 100 号					
1	房屋面积测绘成果报告书和不动产附图	房产测量	平方米	2.72	21390.25	58181.48
		用地界址套图	幅	4124.29	14	57740.06
2	规划条件核实测量	数字化地形图测量	幅	19340.32	2.5	48350.80
		E 级 GPS 测量	点	3512.06	8	28096.48
		规划面积测量	平方米	2.26	21390.25	48341.97
3	小计					240710.79
三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道岐山村					
1	房屋面积测绘成果报告书和不动产附图	房产测量	平方米	2.72	3085.95	8393.78
		用地界址套图	幅	4124.29	1.0	4124.29
2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	套图	幅	4124.29	1	4124.29
		地籍调查	平方米	0.37	53702	19977.14
		权籍调查	宗/组工日	4265.00	2	8530.00
3	土地权属来源界线图	套图	幅	4124.29	1	4124.29
4	宗地图	套图	幅	4124.29	1	4124.29
5	规划条件核实测量	数字化地形图测量	幅	19340.32	1.0	19340.32
		E 级 GPS 测量	点	3512.06	3	10536.18
		规划面积测量	平方米	2.26	3085.95	6974.25
6	小计					90248.84
四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南安村陈家林沙湾					
1	房屋面积测绘成果报告书和不动产附图	房产测量	平方米	2.72	1505	4093.60
		用地界址套图	幅	4124.29	0	0.00
2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	套图	幅	4124.29	0	0.00
		地籍调查	平方米	0.37	13355	4967.92



		权籍调查	宗/组工 日	4265.00	1	4265.00
3	土地权属来源界线图	套图	幅	4124.29	0	0.00
4	宗地图	套图	幅	4124.29	1	4124.29
5	土地界址图	土地界址图	幅	4124.29	0	0.00
		界桩点测量	点	648.58	10	6485.80
		E级GPS测量	点	3512.06	0	0.00
6	规划条件核实测量	数字化地形图测量	幅	19340.32	1	19340.32
		E级GPS测量	点	3512.06	3	10536.18
		规划面积测量	平方米	2.26	1505	3401.30
7	小计					57214.41
五	广州市天河区沙河公社元岗大队矮背岭					
1	房屋面积测绘成果报告书和不动产附图	房产测量	平方米	2.72	不涉及	0.00
		用地界址套图	幅	4124.29	不涉及	0.00
2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	套图	幅	4124.29	1	4124.29
		E级GPS测量	点	3512.06	3	10536.18
		数字化地形图测量	幅	19340.32	1	9670.16
		地籍调查	平方米	0.37	5625	2092.50
		权籍调查	宗/组工 日	4265.00	1	4265.00
3	土地权属来源界线图	套图	幅	4124.29	1	4124.29
4	宗地图	套图	幅	4124.29	1	4124.29
5	土地界址图	土地界址图	幅	4124.29	1	4124.29
		界桩点测量	点	648.58	50	32429.00
		E级GPS测量	点	3512.06	0	0.00
7	小计					75490.00
六	合计					716351.63
七	合同价					428972.80